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剑先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届董事会提议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姜飞雄先生提名陈智剑先生、姜飞雄先生、黄阳光先生、林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梅娟女士、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22年以土地、房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金额由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飞雄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